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彦民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井上捏和机械厂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如皋市井上捏和机械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标的为捏和机，明细如下：（货币 RMB 元）

序	数量	单位	产品描述	单价	总价
1	4	台	真空捏和机 NHZ-2000L	695,000	2,78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健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